

# 2023 年度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审核

## 补充说明

1. 各教学科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类成果的初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类型和档次进行认定。涉及成果水平、绩效和贡献认定的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涉及奖励文件条款调整和实施细则调整事宜，报学校研究决定。

2. 根据各类成果的特点，对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的受理范围和奖励年度规定如下：

(1) 获奖成果：教学、科研获奖成果的申报依托单位原则上须为“华南师范大学”，按奖项申报年度核定，一般以获奖证书中标明年度为准，证书中未标明年度的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为准，无证书编号的以落款年度为准。个人排名以授奖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国家级教学、科研获奖，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则我校完成人须排名前五方可享受奖励，根据我校首位完成人在第二至第五完成人中的排名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1/2、1/4、1/8、1/16 核定该项获奖奖励总额。国家级教学、科研获奖不含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科研项目：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分别按照立项年度、结项年度分两次申报。依托外单位申报的项目，不纳入受理范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含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项

目)、科技创新 2030 等同层次项目,若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按最高标准给予奖励。

(3) 创新贡献类奖励:根据奖励办法及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的相关内容,国际顶尖 A 层次成果为在 **CNS**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国内顶尖 A 层次成果为在 **《中国社会科学》** (含英文版)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我校老师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4) 社会服务类奖励。横向项目成果,若科研经费达 **100 万(含)至 300 万**的,为重要贡献横向项目成果;**300 万(含)至 500 万**的,为重大贡献横向项目成果;**500 万(含)**以上的,为特大贡献横向项目成果。决策研究成果,根据被采纳的机构的级别,正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予以奖励,每人每年限 2 项。

(5) 其他类型的成果以正式刊发、正式出版或正式文件公布的年度进行核定,公示期的成果不纳入受理范围。

3. 根据水平相当、待遇相当、任务相当的原则,学校对年薪制引进人才(以下简称年薪制人才)和纳入特支计划支持人才(以下简称特支计划人才)分层次建立聘期(支持期)基本任务清单(见附件),年薪制人才和特支计划人才在聘期(或支持期)内须至少完成 1 项基本任务清单成果。

4. 年薪制人才或特支计划人才聘期(或支持期)内获得的第 1 项起点业绩不予奖励,获得第 2 项及以上高端成果且达到与人才层次对应标记的可申报奖励。年薪制人才和特支

计划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高端成果用于完成基本任务或用于申报奖励。

5. 按照**同一项成果不重复使用和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已用于申请特支计划或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端成果不奖励，已奖励或拟用于申报奖励的成果不能用于申请特支计划支持或优先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6. 高端成果奖励与年薪制人才聘期考核、特支计划人才支持期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不直接关联。

7. 国家级人才项目不纳入科研项目受理范围，均按照人才项目进行核定，如申获国家优青不计入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指标。

8. 按照同层次人才任务对等的原则，年薪制国家级青年人才按照领军人才层次核定高端奖励，其申请高端奖励的成果须为标记为“√”的成果。与领军层次人才待遇相当的特聘教授，其申请高端奖励的成果须为标记为“√”的成果。

9. 年薪制引进人才和特支计划人才在聘期（或支持期）内发生人才层次变动的，按实际人才层次分段进行核定。如：按青年拔尖层次引进的人才，若入选国家级青年人才，入选前获得的高端成果均可申报奖励，入选后，其获得的标记为“√”的成果方可申报奖励。

10. 青年英才、青年英才（博士后）、博士后已用于兑现奖励年薪的成果，不可申报奖励。未用于兑现奖励年薪的高端成果的可申报奖励。

11. 高端成果奖励由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进行

申报，申报人须根据参与人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按实际贡献和成效进行分配，保证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参与高端成果分配的人员须为我校教职工，且须为高端成果的参与人。凡出现违法违纪和师德失范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分配。

12. 高端成果奖励申报人对分配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签署诚信承诺书，严禁以学生名义套取奖励，严禁以奖励之名进行利益输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挂名参与分配，凡出现违规分配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3. 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按自然年度申报和核发，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当年未能及时申报的高端成果奖励可于次年补申报。

附件：引进人才和特支计划人才聘期（支持期）基本任务清单

## 引进人才和特支计划人才聘期（支持期）基本任务清单

人才类型	引进人才 (任取一项)	特支计划人才 (任取一项)
杰出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重大（文科）、国家重点（理科）科研项目；</li> <li>2. 获部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励；</li> <li>3. 学术成果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刊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li> <li>2. 获部级及以上重要教学科研奖励</li> <li>3. 学术成果在 Science、Nature、Cell 上刊发。</li> </ol>
领军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li> <li>2. 获省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li> <li>2. 获省级及以上重要科研奖励。</li> </ol>
引进人才的青年拔尖人才及高级职称骨干教师；特支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及骨干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li> <li>2. 获省级及以上重要教学科研奖励。</li> </ol>